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苏国珍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建勋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曾维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曾维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高建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接替曾维海先生的监事职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高建勋先生，1978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生态集团副总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事业部副总裁，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日，高建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高建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